



機電工程署學徒協會會章

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151**章
《社團條例》註冊

機電工程署學徒協會
(2026 年 6 月修訂)

引言

此會章由機電工程署學徒協會籌備工作小組編訂。

機電工程署學徒協會會章

1 - 會名及辦事處

- 會名 1.1 本會定名為：
(中文名稱) 機電工程署學徒協會(以後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 EMSD Apprentice Association
(英文簡寫：EMSDA)
- 會址 1.2 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在：
(中文) 九龍灣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總部
(英文) 3, Kai Shing Street, Kowloon Bay, EMSD HQ
或經理事會議決之其他地方。
- 1.3 本會郵寄地址在：
(中文) 九龍灣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總部
(英文) 3, Kai Shing Street, Kowloon Bay, EMSD HQ
或經理事會議決之其他地方。

2 - 宗旨

- 宗旨 本會的宗旨如下：
- 2.1 本會為非政治性和宗教性的組織，宗旨是加強會員之間的聯繫與友誼，分享經驗，為會員的共同利益而謀福利；為促進香港工程學徒制度的健康發展而作出貢獻。
- 2.2 凝聚不同資歷的前工務局轄下各部門或機電工程署的學徒（包括退休人士、在職的技術專才及學徒）成立「聚賢智庫」，加強會員的溝通和歸屬感。透過定期的經驗技術交流，及籌辦文娛康樂活動，營造一個綜合性知識及技術共用的交流平臺，拓展會員的知識領域，提升會員的個人素質、技術層面和領域。

2.3 積極推廣及檢討工程學徒的培訓計劃，深化工程學徒的未來發展路向，並就政府有關的培訓計劃和政策的措施，提出建議，以促進培訓計劃的發展能迎合瞬息萬變的知識世界，達致服務社會、共同建設更美好的香港特區為目標。

2.4 本會不參與任何政治、宗教活動，及捐獻、贊助任何由類似團體所舉辦的活動。

3- 會員、會章及會費

入會資格 3.1 (甲) 限於前工務局轄下各部門或機電工程署接受電氣、機械、空氣調節、屋宇裝備、汽車、電子、資訊科技或相關行業訓練的學徒。
(2026 年 6 月修訂)

會員 (乙) 前工務局轄下各部門或機電工程署接受電氣、機械、空氣調節、屋宇裝備、汽車、電子、資訊科技或相關行業訓練的學徒（包括退休人士、在職的技術專才及學徒）。(2026 年 6 月修訂)

名譽會員 / 顧問 (丙) ● 對學徒事務有特殊貢獻的人士，經理事會議決通過，可成為名譽會員，名譽會員擁有永久會籍，可享會員的一切權利，包括可在會員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但不得擔任理事一職）(參閱本會章第 8.9 條)

● 對會務有特殊貢獻的人士，經理事會議決通過，可成為名譽顧問。名譽顧問無表決權，但可享受本會所提供的活動和福利。
(參閱本會章第 8.9 條)

會員權益		(丁)	所有已繳付入會費之會員可享同等權利，有權於本會各項選舉中投票及可提名或被提名參選為理事。
申請入會手續		(戊)	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者，須填具本會提供的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認為申請人符合本會章第 3.1 條(甲)及(乙)的規定，繳交入會費及經理事會審批接納後，即成為本會會員。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如失實時，理事會可取消其入會資格。
入會費	3.2	(甲)	會員之入會費為港幣 100 元正，可終身享有會籍，除本會章第 11 條的情況下會徵收額外款項外，不另收費，而所有收支用作一般會務運作（文具及郵資等）所需。
		(乙)	名譽會員毋須繳納入會費，但或需繳納經理事會議決徵收的其他款項。
		(丙)	名譽顧問毋須繳納入會費，但或需繳納經理事會議決徵收的其他款項。
更改入會費	3.3		更改入會費必須經周年會員大會通過，才有權通過更改任何入會費用。
違反會章的會員	3.4		所有會員（本會章文內所述的會員皆包括名譽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案，違者可由理事會予以書面警告，情況嚴重影響本會聲譽者革除會籍（參閱本會章第 7.9 條），而遭警告或革除會籍的會員可向大會上訴。

會章	3.5	會章由理事會草擬及訂定，會章將因應全體會員的需要而作檢討或修訂。更新的會章呈交社團註冊處存案後，將會發佈給全體會員遵守。
會章的修訂	3.6	(甲) 本會章只可在協會的周年會員會議或為修訂會章而召開的會員特別會議上，由出席而又有資格表決的會員中三分之二人數通過決議，可予以修訂。更新的會章須呈交社團註冊處存案。 (乙) 理事會須根據7.11擬訂修改會章草案連同開會之書面通知，並應在開會前最少8日送交或面交每名會員。 (丙) 會章的修訂，在會員周年會議通過前，並無效力。 (丁) 本會須存放一份內載所有此等會章之文本，隨時供會員或任何人士查閱。
欠繳其他徵收款項	3.7	會員如欠繳其他徵收款項將被視為不合格會員，不得享受會員的福利，並且喪失對本會任何事項的表決權及選舉權利。如該會員日後清繳一切欠費，理事會可決定是否恢復他的會籍。但該會員須於理事會同意恢復其會籍30日後方可享受會員的權利。
會員的投訴	3.8	會員如對本會會務不滿，可向理事會提出書面投訴。理事會在任何情況下，不可拒絕此項投訴，並須邀傳投訴人陳述詳情。理事會就該項投訴作出決定後，須給予書面答覆。會員如認為理事會的決議不合理，可向大會上訴。

4 - 組織法則及管理

管理機構	4	本會最高權力在周年會員大會，在此權力限制下，本會由理事會管理。
------	---	---------------------------------

5 - 會員會議

周年會員 大會日期	5.1	周年會員大會每年在 6 月份內舉行。(2016 年 6 月修訂)
特別會員 大會的召開	5.2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理事會召開，或由不少於 5 分之 1 的會員要求召開。如接獲會員要求時，理事會須於 3 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出席大會 及在大會表 決	5.3	(甲) 所有會員都有權出席會員大會。 (乙) 只有已繳入會費並經理事會審批接納的會員才有資格在會員大會中享有表決權及選舉權利。
周年會員大 會處理的事 務	5.4	周年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包括： (甲) 通過上一屆周年會員大會及任何介於兩次周年會員大會期間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的會議紀錄。 (乙) 討論理事會報告，及策劃未來會務方針。 (丙) 討論及批准本會上一財政年度的帳目表及審計帳目表的報告書。 (丁) 以秘密投票選舉理事會成員。 (戊) 委任或選出一名或多名核數師。 (己) 討論本會其他事宜。

更改會章	5.5	只有大會才有權更改、修訂、增補及刪除本會章，以及訂立新的會章。
大會的議程及通知書	5.6	秘書須奉理事會的指示擬訂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並依照理事會議決的辦法將通知書及議程發給各會員。召開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須在大會舉行日期的 14 日前發給各會員。發出通知書及議程的期限並不包括檔發出該日及舉行大會該日。
特別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	5.7	特別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只限於議程所列的事項。特別會員大會的決議，與周年會員大會的決議有同等效力及權力。如需要更改會章，須將擬訂的修改在議程內列明。
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決議	5.8	任何大會以不少於 80 名有表決權會員的出席為法定人數。除有關本會會章所規定需特定票數的其他事項外，凡大會的決議，若經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的有表決權會員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2008 年 4 月修訂)
延期大會	5.9	召開大會時，如超過原定開會時間 1/2 小時，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理事會須於 7 日內再行召開延期大會。如該大會是應會員按照本會章第 5.2 條的規定要求而召開，但於召開大會時，超過原定開會時間 1/2 小時，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仍不足法定人數，即取消該大會，毋須延期舉行。
延期大會通知書及議程	5.10	秘書須將召開延期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於舉行日期最少 3 日前發給每一會員。屆時出席延期大會的有表決權會員人數無論多寡，即作構成法定人數論。除有關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或本會會章所規定需特定票數的其他事

項外，延期大會的決議，若經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所有會員均須遵守。但在召開延期大會的通知書內，必須詳列本條文的規定，以供所有會員參照。

定期會議

5.11 除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外，定期的會議分 2 種，為會員會議及理事會會議。

(甲) 會員會議 — 會員提出之訴求理事會未能圓滿解決時，會議由秘書為會員召開及將議程記錄在案，並須於會議召開前 14 日內通知會員出席，法定人數為 21 人，人數不足時會議取消，秘書須於兩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每次會議時限由與會會員決定，會員會議會在有需要時召開。(2026 年 6 月修訂)

(乙) 理事會會議 — 會議時限由理事會決定，由會長隨時召開會議，惟須最少每 3 個月舉行一次會議。(2016 年 6 月修訂)

1. 開會時過半數的理事出席便構成法定人數。
2. 如有三名理事以書面請求，會長亦得召開理事會會議。
3. 秘書應將會議的各項議案記入會議記錄內，由會長及秘書簽署，該會議記錄須說明下列各項：
4. 出席理事姓名及會議日期；
5. 會長或臨時會長的姓名；及
6. 摘要錄出會議所討論的事項及議案，每項議案應註明是否一致通過或在撇除棄權票後，過半數票通過。所有會議紀錄將由秘書記錄存檔。

6 - 選舉及秘密投票

- | | | |
|---------------------------------|-----|--|
| 由理事會或
小組委員會
負責 舉行秘
密投票 | 6.1 | 在大會中，所有選舉或其他以秘密投票決定的事項，須由理事會或理事會特別為此事項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負責辦理。 |
| 以秘密投票
表決的事項 | 6.2 | <p>所有下列事項須以秘密投票表決：</p> <p>(甲) 選舉理事會理事及掌職者。</p> <p>(乙) 更改本會名稱。</p> <p>(丙) 本會與其他組織合併。</p> <p>(丁) 本會與其他組織結合為聯會，或加入其他組織聯會為會員。</p> <p>(戊) 本會解散。</p> |
| 分發選票
或表決票 | 6.3 | 秘書或由理事會委任專責選舉或表決工作的小組委員會負責分發選票或表決票，但只限分發給有表決權的會員。 |
| 投票辦法 | 6.4 | 所有選票或表決票必須由投票人填寫，但不可在票上署名。選票或表決票須投入由理事會設置的已封閉的投票箱內。理事會或小組委員會可委派有表決權會員監視及保管投票箱。 |
| 監票員點票
及驗票 | 6.5 | 在大會中，由有表決權會員互選多名監票員，在理事會或小組委員會督率下負責運送投票箱、點票及驗票等工作。 |

7 - 理事會

- 本會由理事會管理 7.1 理事會負責管理本會及辦理會務。
- 理事會的組成 7.2 (甲) 理事會設理事 21 人，每兩年進行改選，並在周年會員大會上以秘密投票方式從有表決權會員中選出。在理事會中，按票數多寡順序選出相應職位(參閱 7.2(乙))。 (2026 年 6 月修訂)
- (乙) 獲選理事會理事在周年會員大會後 14 日內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四人、秘書一人、副秘書二人、司庫一人及副司庫二人。連選可連任。一份記載所有理事會成員姓名及其職銜的名單應展示於本會網頁內。
(2019 年 6 月修訂)
- 理事的任期 7.3 理事的任期為四年，在每二年度舉行周年會員大會時進行改選，每次改選應有最接近二分之一人數的理事卸任。(理事的任期由二年改為四年的第一個周年會員大會時卸任的理事，由當時在任的理事彼此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誰人卸任。)
- 每二年度卸任的理事須是由最近一次當選開始計算任職最長者，但如在同一天有多於一人成為理事，則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誰人卸任。卸任的理事有資格再度被提名及再度當選。本協會須在周年會員大會上從社員中選出人選填補卸任理事的職位空缺。
(2019 年 6 月修訂)

理事會會議 的法定人數	7.4	理事會每 3 個月最少開會一次，以全體理事會成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除有關本會與其他組織合併或本會會章所規定需特定票數的其他事項外，凡理事會的決議，若經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的理事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2016 年 6 月修訂)
理事會 保障會款	7.5	理事會須設法達成本會各項宗旨、監察本會所有收支款項及保障會款以免被浪費或濫用。
小組委員會	7.6	理事會須訓令秘書及其他掌職者辦理會務，理事會亦可委派小組委員會辦理日常會務或特別會務，並可將它解散。
理事會的空 缺	7.7	在周年會員大會閉會後至下年度周年會員大會召開期間，如有理事逝世、辭職或遭革職，或有理事在無可避免的情形下離港，而離港或屬永久性，或為期過長時，他的空缺將由在上次會員大會後召開的第一次理事會中獲選票次多的候補人補上。如無候補人選時，理事會須於空缺出現後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補選。如離職理事兼任掌職者，他的空缺將由各理事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一人填補。任何因遞補而產生的空缺都以上述同樣方法填補。補選的理事或掌職者將履行離任理事或掌職者之空缺的剩餘任期。(2019 年6 月修訂)
理事的停職 或革職	7.8	如有理事疏忽職守、不誠實、不稱職或拒絕執行大會或理事會的決議，或為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良好及充份理由時，理事會可將他停職或革職。凡被停職或革職的理事，可向大會上訴。

會員的懲罰 及革除會籍	7.9	事會如認為會員的行為損害本會利益，經證明屬實，可給予警告、懲罰或革除他的會籍，而遭警告、懲罰或革除會籍的會員可向大會上訴。
理事會的決議	7.10	根據本會章第7.4 條及在大會的最高權力限制內，所有會員均須遵守理事會的決議。
會章的釋義	7.11	理事會須闡釋本會章及確定會章內未有適當規定的各點，並擬訂修改會章提交大會批准。
職權及文件的移交	7.12	理事會的成員或掌職者如有變動時，須於變動後1 個月內辦理有關職權及檔的移交手續，卸任及新任雙方並須簽署交收證書，以供理事會存查。

8 – 協會的掌權者

會長的職權	8.1	(甲) 所有大會及理事會會議，均由會長主持，並負責會議的妥善進行。表決議案時，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長可加投一票決定。並須在每次已通過的會議紀錄上簽署。 (乙) 會長須在秘書及司庫的協助下統理會務，並確保所有會員遵守本會會章。 (丙) 會長依照本會章第 19.2 條的規定，獲授權會同由理事會委任的一名理事會成員或有表決權會員連署每一份須加蓋本會法團印章的文件。 (丁) 會長或副會長可連同司庫或秘書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2019 年 6 月修訂) (戊) 會長須連同秘書於每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向社團註冊處提交一份訂明的申報表，列明上一年度會員情況及理事姓名。(2016 年 6 月修訂)
-------	-----	---

副會長的職權	8.2	● 須於會長缺席、不能或拒絕執行其職務時，全權代理會長之職。 ● 副會長須執行由理事會指派的職務。如會長一職出現空缺時，可由理事會指派其中一位副會長兼任直至會長回任為止，或直至該空缺依照本會章第 7.7 條的規定獲得填補為止。 ● 副會長可連同司庫或秘書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
秘書的職權	8.3	(甲) 秘書須依照會章的規定辦理會務，並執行大會及理事會的指示。 (乙) 秘書須安全保管本會的法團印章。 (丙) 秘書須保管會員名冊。 (丁) 秘書須出席本會所有會議，並記錄會議的進程。 (戊) 秘書須草擬提交周年會員大會的周年會務報告書及特別會員大會所需的其他報告書。 (己) 秘書依照本會章第 19.2 條的規定，獲授權會同由理事會委任的一名理事會成員或有表決權會員連署每一份須加蓋本會法團印章的文件。 (庚) 如會長及副會長不能或拒絕執行其職務時，秘書可連同司庫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 (辛) 秘書須連同會長於每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向社團註冊處提交一份訂明的申報表，列明上一年度會員情況及理事姓名。(2016 年 6 月修訂) (壬) 秘書可連同會長或副會長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2019 年 6 月修訂)

副秘書的職權	8.4	副秘書須協助秘書工作。如秘書因會務或其他原因離職出缺時，其秘書一職由理事會指派其中一名副秘書兼任，直至秘書回任，或理事會按本會章第 7.7 條的規定填補秘書空缺為止。
司庫的職權	8.5	(甲) 司庫須負責保管本會所有款項及投資，對本會名下一切款項來往，作詳盡正確的記帳，並須設置記錄本會資產及負債的適當簿冊，訂立及保持完善的制度以管制帳目及款項來往的記錄。司庫於每次理事會開會時須提交財務報告，並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終止後儘速編製周年帳目表，以備核數師審計後提交周年會員大會。司庫並須於財政年度終止後 3 個月內向社團註冊處呈遞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後的周年帳目表。 (乙) 司庫依照本會章第 19.2 條的規定，獲授權會同由理事會委任的一名理事會成員或有表決權會員連署每一份須加蓋本會法團印章的文件。 (丙) 如有會員索取本會經審計後的周年收支帳目表及資產負債表，司庫須免費將所需帳目表一份發給該會員。 (丁) 司庫可連同會長或副會長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2019 年 6 月修訂) (戊) 司庫不可保留超過 1,000 元的現款，並須將超額款項存入理事會指定並以本會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
副司庫的職權	8.6	副司庫須協助司庫工作。如司庫因會務或其他原因離職出缺時，其司庫一職將由副司庫兼任，直至司庫回任，或按本會章第 7.7 條的規定填補司庫空缺為止。

聯絡員的職權	8.7	(甲)	為加強及保持各會員及理事間之緊密聯繫，理事會可委任多名聯絡員作本會與會員間的溝通橋樑，就會員間所感興趣的項目及活動舉辦相關的技術、經驗交流會、聯絡有關團體進行技術探訪或其他閒暇活動。
		(乙)	如聯絡員因會務或其他原因離職出缺不超過 3 個月時，其聯絡員一職將由理事會委任，直至回任為止，若超過 3 個月時則須按本會章第 7.7 條的規定填補庫空缺。
理財的保證	8.8	(甲)	任何理事會成員的職權如涉及金錢上的責任，而理事會認為有需要時，須提供適當的擔保（如購買保險）。
		(乙)	如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出現負債情況，本會理事會之最高負債承擔合共港幣 1000 元正。若情況許可，經周年會員大會通過可將該財政年度之負債撥入下一個財政年度之收支預算中。
名譽顧問 / 會員	8.9	(甲)	理事會可委任多名對本會會務熟悉及熱心之人士為本會名譽顧問，以對本會會務提供意見。在理事會的邀請下，名譽顧問可出席本會所有會議，並提供意見。名譽顧問在本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亦不得干涉本會的行政及會務。但若有關人士本身為本會有表決權會員，他可享受有表決權會員的一切權利，包括可在會員大會上行使表決權。(2016 年 6 月修訂)
		(乙)	經理事會通過，理事會可委任多名對學徒有特殊貢獻的人士為本會名譽會員，以對本會會務提供意見，名譽會員擁有永久會籍，可享會員的一切權利，包括可在會員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但不得擔任理事 一職) 。

(丙) 理事會在為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良好及充份理由時，可罷免名譽會員 / 顧問。

9 - 經費的運用

經費的組成	9.1	本會的經費為經常費。
經常費的用途	9.2	經常費在理事會授權下只可作下列用途： (任何開支若有別於以下所訂定之用途，必須經會長或司庫提請於理事會有三份之二的理事通過或追認。若款項超逾港幣 1000 元正，須由週年會員大會中通過或追認。) (甲) 支付本會的會務運作開支 (文具及郵資) 或行政費用，包括審計本會帳目的開支。 (乙) 支付大會議決並授權理事會的投資方案，將款項投資經理事會議決的投資方式，如將款項投資購買債券或證券。(如有盈餘時) (丙) 支付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為爭取或維護本會的權利，進行起訴或辯護的法律程式所需的開支。 (丁) 支付本會因違反《社團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被判罰的款項。 (戊) 支付經大會通過其他符合《社團條例》規定的用途所需的款項。
福利經費的設立及用途	9.3	大會可授權理事會設立福利經費，由理事會或經理事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管理，對合格會員及 / 或其家屬提供福利。所有合格會員都可參加此項計劃。福利經費可用於支付為提高合格會員之娛樂、文化及社交興趣所需的

開支，但不可用作經常費的用途。(所有福利開支需由參與該活動會員籌募及自負盈虧，但結餘可帶入協會的福利經費帳目內。)

經費的投資	9.4	本會的經費除應付日常開支外，如有盈餘，可依照有表決權會員於大會中所議決的投資方案，授權理事會將款項投資，如購買債券或證券等。
-------	-----	--

收受捐獻	9.5	所有任何形式的捐獻皆須記錄及存檔，經由司庫處理及後由秘書將紀錄妥為保存。
------	-----	--------------------------------------

10 -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0	本會的財政年度於每年 7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 6 月 30 日終止。(2016 年 6 月修訂)
------	----	---

11 - 徵收款項

徵收款項	11	理事會為增進會員利益或施行特別計劃起見而須徵收款項時，必須向大會提交建議，經大會通過，才有權徵收款項。所有會員必須於指定的期限內繳交已獲通過徵收的款項。如欠繳徵款則按照本會會章第 3.7 條的規定視作欠繳入會費或其他徵收款項處理。
------	----	---

12 - 核數師

非會員可為核數師	12.1	本會可設核數師一名或多名，可由非會員擔任，每 2 年一次，須在周年會員大會委任或選出。核數師任期 2 年，連委或連選可連任。
----------	------	--

核數師的空缺	12.2	核數師如在周年會員大會閉會期間離職，理事會有權委任適當人選填補他的空缺直至下一次會員大會止。該項委任須於下一次大會提出追補批准。在獲得批准後，如離職核數師的任期仍未完結，獲委任者可繼續履行剩餘的任期。
帳目的審計	12.3	核數師於每一財政年度終止後，或於需要時，儘速審計本會一切帳目，包括經常費、福利經費(如有設立者)及任何補助帳目。並須審查本會所有簿冊及帳目，證明這些簿冊及帳目是否正確，及向周年會員大會提出報告。
展示核數師的報告書	12.4	在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內，須明顯展示一份核數師的報告書。

13 - 查閱簿據

查閱簿據	13	所有理事會成員、會員或他的授權代理人都可查閱本會帳簿、已登記的正本會章及會員名冊，但須事前向秘書或司庫提出申請，使他們有合理時間檢出待查的檔。
------	----	---

14 - 法律指導或援助

法律指導或援助	14	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為爭取或維護本會的權利或辯護而進行的控辯訴訟，理事會有權提供法律指導或援助。但理事會事前必須確定該案件值得提供法律指導或援助。
---------	----	---

15 - 教育工作

- | | | |
|---------|----|---|
| 教育會員的工作 | 15 | 本會可通過舉行會議、設立訓練班或出版報導本會活動的期刊以達到教育會員的目的；並可透過出版刊物及其他方法，以增進會員在專業、工業、文化及社交方面的知識。 |
|---------|----|---|

16 - 會章

- | | | |
|------|------|-------------------------------|
| 印備會章 | 16.1 | 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內須放置已登記會章一份，以便會員隨時查閱。 |
|------|------|-------------------------------|

17 - 退會或會籍的終止

- | | | |
|-------|------|---|
| 退會 | 17.1 | 會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秘書申請退會，終止會籍；生效日期以秘書收到該通知書的日期或通知書所指定的退會日期，兩者以後者為準。 |
| 會籍的終止 | 17.2 | 在下列情況下，社員將喪失其會籍：
死亡或被開除出本會。 |

18 - 本會的解散或結束

- | | | |
|--------|------|---|
| 取消本會登記 | 18.1 | 本會的登記，須經本會自動解散或本會提出請求，或由社團事務主任根據《社團條例》的規定作出決定，方可取消。 |
|--------|------|---|

自動解散	18.2	本會必須在大會中獲得全體有表決權會員不少於 3 份之 2 以秘密投票表決同意，方可解散。本會解散時，秘書須在不遲於解散生效後 1 個月屆滿時就該項解散以書面通知社團事務主任，該通知須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在緊接解散前屬該社團幹事的人簽署。
資產及經費 的處理	18.3	本會解散時或本會的登記因其他理由遭取消時，本會經清還所有債項後的剩餘資產及經費，捐與會員大會表決通過之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章被認可的本港慈善機構。
負債承擔	18.4	本會解散時或本會的登記因其他理由遭取消時，本會理事會之最高負債承擔合共港幣 1000 元正。

19 - 法團印章及契約

法團印章	19.1	本會須具備一法團印章，由秘書安全保管。只有在理事會授權下方可使用。
契約	19.2	由理事會代表本會訂立及加蓋法團印章的契約或文件，須由理事會為此事而委任的一名理事會成員或有表決權會員簽署，並須由會長、司庫或秘書連署。

20 - 釋義

釋義

20 釋義 20 本會章中，除內文另有規定外：

「已登記、登記」指已根據《社團條例》登記。

「大會」包括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正本會章」指附有機電工程署學徒協會字樣的會章。

「有表決權會員」指根據本會會章的規定，對任何事項均有表決權的會員。

「合格會員」指根據本會會章第 3.1 條沒有欠繳會費的有表決權或無表決權的會員。

「理事」指所有組成理事會的成員。

「掌職者」指理事會內任何理事兼掌指定職位者。

——完——